

2017 年司法考试培训理论法讲义三

大本精讲阶段

授课：白斌老师

目录

第一编 法理学.....	3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
第三节 法的特征.....	5
第四节 法的作用.....	6
第五节 法的价值.....	7
第六节 法的要素.....	7
第七节 法的渊源.....	10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4
第九节 法的效力.....	15
第十节 法律关系.....	15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7
第一节 立法.....	17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19
第四节 法律推理.....	1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2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1
第二节 法的发展.....	21
第三节 法的传统.....	22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3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23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24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25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25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28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31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33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35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5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36
第三编 宪法.....	38
第一章 基础理论.....	38
第二章 基本制度论.....	42
第三章 基本权利论.....	49
第四章 村民委员会.....	53
第五章 选举制度.....	56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不符合道德的立法是不是法：恶法亦法还是恶法非法？）

	实证主义		非实证主义	
子类别	分析主义法学	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传统自然法理论	现代的超越自然法与实证主义之争的所谓第三条道路
定义要素	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	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	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要素	以内容的正确性、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同时作为定义要素
核心主张	法与道德本质上不存在必然联系，严格区分“法律实际上是什么”和“法律应当是什么”，恶法亦法		法与道德相互联接。恶法非法。	
共同点	善的实在法（国法）都是法			

（二）法与道德的关系在法思想史上的争论

古代	近现代
一般来说，古代法学家更多强调道德在社会调控中的首要或主要地位，对法的强调也更多在其惩治功能上。而对借助法明确权利义务以实现对社会生活的全面调整则往往心存疑虑。	近现代后，法学家们一般都倾向于强调法律调整的突出作用，法治国成为普遍的政治主张。
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古代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尽可能将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使法确认和体现尽可能多甚至全部的道德内容，以保证社会思想的纯洁性。	近现代法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重合的限度，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明确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

(三) 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	道德
生成方式	建构性：人为形成的	非建构性：自然演进生成
内容	权利和义务	主要强调义务
行为标准	确定性：有特定表现形式，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	模糊性：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准模糊，易生歧义
存在形态	一元性：法以一元化的形态存在，具有统一性和普适性	多元性：道德评价是个体化的、主观的，因此导致道德的多元、多层次性
调整方式	侧重外在行为	关注内在动机
运作机制	程序性：提供制度性协商和对话的机制	非程序性：不存在以交涉为本质的程序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有组织的国家强制	内在强制：主要凭靠内在良知认同和责难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具有可诉性

第二节 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是建立在其区分现象与本质的哲学基础之上。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和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1、正式性（国家性、官方性）	国家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由正式的官方文件加以表现
2、阶级性（阶级意志性）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共同意志，而非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
	并非所有法都具有阶级性
	并非所有法都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3、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最终受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

【名言】马克思“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

第三节 法的特征

(一)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1、 法是社会规范，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

社会规范		技术规范	自然法则
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调整人与自然的关 系	调整自然 与自然之间 的关系 ★ 适用情况： 不是人们的 选择问题， 一定的条件 具备，必然 出现一定的 结果。
法律规范	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		
(1) 由国家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 (2)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 是行为规范，只调整行为。	(1) 不体现国家意志；特别是道德、习俗、礼仪等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过程中自发形成的； (2) 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3) 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		

(二) 普遍 (有效) 性

普遍性	调整对象具有不特定性
	反复适用性

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 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1、 一般而言，法是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且这种暴力是一种合法的暴力。所谓“合法的”一般意味着是“有根据的”，而且，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

2、 程序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四)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注意】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并非必然，要受到诉讼法的限制。

	1、有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诉讼和仲裁；
--	----------------------

可诉性的判断标志	2、有争议解决;
	3、权利救济。

第四节 法的作用

(一) 规范作用 (针对单个人)

1、指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指引作用	个别性指引：一个具体的指示	
	规范性指引：一般的规则	确定的指引：设置法律义务
		不确定的指引 (选择的指引)：宣告法律权利

2、评价：将法律作为标准对他人行为合法与否进行评判

3、教育：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有益的影响，包括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

4、预测：公民、法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国家等主体预测相互之间的行为

5、强制：对违法者加以处分、处罚或制裁

(二) 社会作用 (针对整个社会)

1、政治职能：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2、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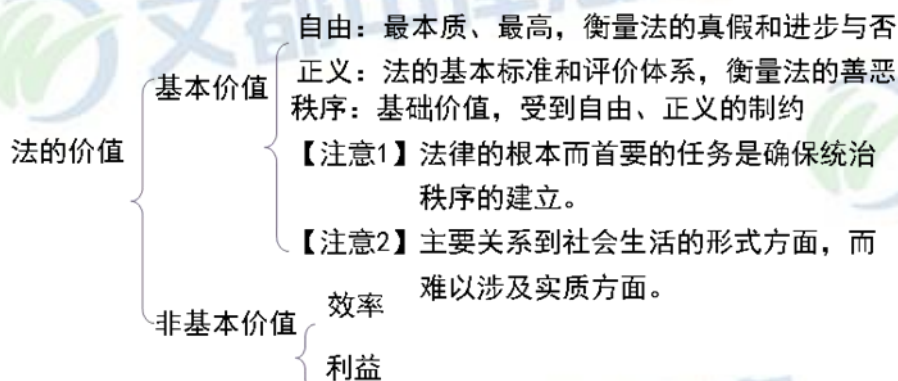
【判断】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属于法的规范作用 ()

(三) 法的局限性：批评“法律万能论”

(1) 法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
(2) 法只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规范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有限，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不宜由法律来调整;
(4)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第五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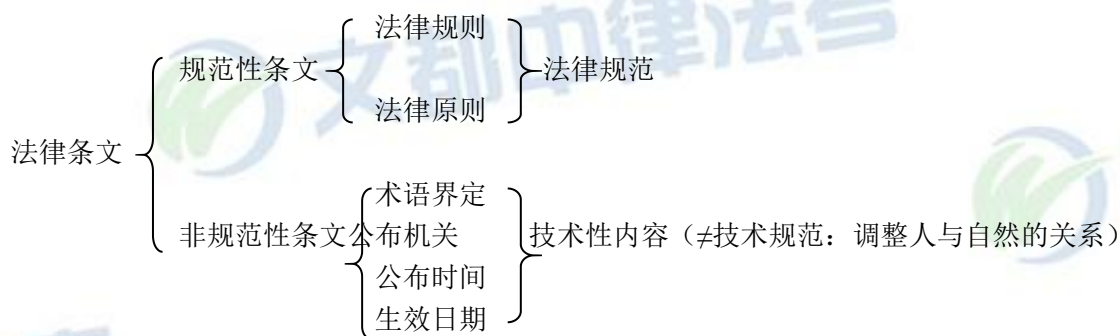
【注意】各种价值都不是绝对的，都可以被限制，其限制由法律规定。特别是自由，法律保护人的自由，但自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

二、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价值位阶 自由高于正义高于秩序解决方法 个案
平衡：个案特殊情况比例原则：禁止过度

第六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条文



【注意】规范不同于条文：规范是条文所承载的意义。

【注意】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并非一一对应，具体情形包括：一个完整的规范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条规范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条文表述不同的法律规范或其要素；一个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注意】法律规范往往通过规范语句（有道义助动词）的方式表达，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用陈述句或陈述语气来表达，但该陈述句必须能够被改写为一个规范语句。

二、法律规范：规则和原则

	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	明确具体，着眼于共性，目的是削弱自由裁量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全有或全无”（冲突不共存）；涵摄：条件一满足，后果必适用
法律原则	笼统模糊，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都不明确，适用时关注个别性，法官有较大裁量余地	具有宏观的指导性，适用于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	以衡量的方式应用于个案；根据原则的分量以及个案的情景判断作用范围：相互冲突的原则可以共存

三、法律规则：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相应后果的规范

1、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假定条件	生效的时间、空间、对象和情境	
	行为模式	权利行为模式：可为模式；	
		义务行为模式	应为模式
			勿为模式
	法律后果	肯定性的后果	
		否定性的后果	

【注意】法律规则的三要素在逻辑上缺一不可，但在实际条文中都可省略。

2、法律规则的分类

（1）行为模式的不同

授权性规则	可为模式：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
义务性规则	a、命令性规则：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
	b、禁止性规则：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

（2）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确定性规则	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
委任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

准用性规则	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	--

(3) 内容的强制程度

强行性规则	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
任意性规则	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四、法律原则：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或本源的价值准则

1、原则的种类：

(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	由法律原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
政策性原则	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实体法）	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民法中的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
程序性原则（程序法）	诉讼法中的辩论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等

2、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1) 法律原则并非无条件适用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保证个案正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缝隙，从而能够使法律更好地与社会相协调一致。但由于其内涵高度抽象，外延宽泛，所以当被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标准发挥作用时，就会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

(2) 法律原则适用的三大条件

a、穷尽法律规则，才得适用法律原则。
b、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能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c、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四、权利与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一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甚至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

1、法律权利的特点

● 受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 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 与利益是紧密相连；
- 总是与义务相关联。

2、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义务人对于义务的内容不可随意转让或违反。

义务的类型 (根据行为的内容划分)	作为义务：积极义务
	不作为义务：消极义务

3、权利义务的分类

所处的法典不同	基本权利义务	宪法规定
	普通权利义务	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
相对应主体的范围	绝对权利义务（对世）	义务主体不特定
	相对权利义务（对人）	义务主体特定
(1) 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2) 数量上，总量相等。		
(3) 产生和发展上，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 价值上，代表不同的法律精神，在历史上受重视程度不同，在不同国家地位有主次之分。		

4、权利义务的关系

【名言】马克思：“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注意】并不是在所有时代权利都是第一性的、义务总是第二性的。

第七节 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就是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之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

(一) 分类

	效力	作用	举例
1、正式渊源	具有明定的法效力	可直接作为法律推理的大前提之规范来源，法律人必须予以考虑。	宪法、法律、法规等

2、非正式渊源	不具有明定的法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	能够构成法律推理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	正义标准、理性原则、政策、道德信念、乡规民约、外国法、权威著作等。
---------	--------------------	-------------------	-----------------------------------

(二)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注意】具体的法典就属于法律渊源

1、宪法

制 定 主 体	制宪机关	修宪机关	释宪机关
人民	一届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注意】宪法实施的监督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2、法律

	制定主体	修改主体	名称
基本法律 (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其常委会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以法律、决议、决定、规定和办法等为名
非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法律保留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绝对保留	相对保留
只能制定法律	尚未制定法律的,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作出决定, 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先制定行政法规
1○ 犯罪和刑罚; 2○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3○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4○ 司法制度等	1○ 国家主权事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4○ 民事基本制度; 5○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6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以及税收的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3、行政法规

制定主体	名 称
国务院	一般以条例、规定和办法为名, 也有以决定、命令为名者

4、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1) 地方性法规:

制定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一般可以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之外的，继续有效。 【注意】需要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有权规定的事项	为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名称	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2) 民族自治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制定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名称	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名称	
内容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报经批准	自治区的自治法规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法规	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适用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1、影响因素

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制定时间

2、不同位阶的冲突原则	宪法至上、法律高于法规、法规高于规章、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
-------------	--------------------------------

(3) 经济特区法规:

制定主体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
实施范围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适用	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效力	与上一位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同，并不当然无效。

5、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内涵	我国《民法通则》的态度
国际条约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国际惯例	（1）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	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注意】司法解释也是正式渊源。

【争议】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不属于正式渊源。

(三) 正式渊源的效力原则

3、同一位阶的冲突原则	全国性法律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实体法优先、国际法优先、省级政府规章优先于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规章。
	★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4、效力位阶结构:



【注意】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当。

冲突甲方	解决方案		冲突乙方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适用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适用部门规章	
授权法规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法律

(四)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非正式渊源的适用条件	正式法源完全不能为法律推理提供大前提	
	正式渊源意义模棱两可、不确定	
	正式渊源的适用会与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强制性的要求和占支配地位的要求发生冲突	
三种主要的非正式	1、习惯	特定共同体的人们在长久的生产生活实践中自然而然地形成
		民众一直遵守并反复适用
	2、判例	在英美法系属于正式渊源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因而对各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政策	党的政策对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法律部门之间往往很难截然分开，有的社会关系需要由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
2、法律部门与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非一一对应；
3、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二）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公法	私法	社会法
保护的利益	国家利益	私人利益	社会利益
包含的部门法	宪法、行政法	民商法	社会保障法
产生的时间	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但还没有形成普遍可接受的单一的区分标准		现代社会伴随着“法律社会化”现象的出现而形成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

1、法律体系的构成基础是法律部门。
2、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
3、构成法律体系的法只是一国现行有效的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

（四）法治理论

1、法治与法制

	法制	法治
概念	一般指法律和制度的总称，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	依据法律的治理，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性

目标	最终目的是建立符合统治阶级的法律秩序	核心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
2、法治国家（法治国）		
概念	德语中最先使用，其基本涵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所以，法治国家有时又称法治政府。	
条件和标准	①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	
	②良法的治理；	
	③通过宪法确立分权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	
	④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	
	⑤确立普遍的司法原则，司法独立等。	

第九节 法的效力

1、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具有合法性

2、主要体现国家意志，有时也体现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

价值	强调秩序价值，但不一定建立在正当性价值之上	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与专制相对立，又与民主相联系，
----	-----------------------	---------------------------------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1、对人效力	属人主义（本国公民）；	
	属地主义（本国管辖区域内）；	
	保护主义（维护本国利益）；	
	属地为主，与属人、保护相结合（我国采）。	
2、对事效力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3、空间效力	中央机关制定的法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地方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在本地方生效	
4、时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①自公布之日起生效；②由该法规定具体生效时间；③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法的失效时间：①明示失效；②默示失效：新法优于旧法。	
	法的溯及力：一般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有利原则为例外。	

第十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性质和特征

（二）种类

甲	标志性特点	标志性特点	乙
调整性法律关系	基于合法行为而产生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因违法行为而产生 恢复被破坏的秩序	保护性法律关系
纵向（隶属）法律关系	主体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具有强制性	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有任意性	横向（平权）法律关系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	能独立存在、居于支配地位	不能独立存在居于从属地位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单向（单务）法律关系	一方主体仅享权利，另一方只履行义务	存在两方以上的法律关系主体	双向（双边）法律关系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

32017年司法考试真题卷二第10题 三大本精讲理论法随堂讲义——白斌老师

4、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具体贯彻的成果。

【注意】单向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一切法律关系均可分解为单向的权利义务关系。

2、法律责任的竞合 由某种法律事实所导致的多种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

多个法律责任相互冲突，既不能吸收，也无法共存

【注意】调整性法律关系相对于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实体性法律关系相对于程序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条件：法律规范	法律依据
条件：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社会事件（革命、战争）和自然事件（生老病死、自然灾害）
	法律行为：在人的意志支配下的身体活动
结果：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注意】多个法律事实引起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法学上，我们常把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称为“事实构成”。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1、引起法律责任的原因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违法行为
	违约行为
	基于法律的规定
	既可能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也可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
	不同法律部门间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来说，应按重者处之
	民法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各国规定不同，我国采赋予受害人选择权

3、法律责任的免除（免责）

(1) 免责条件	时效免责：责任经过一定期限而免除
	不诉免责：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追求行为人的责任，则责任实际免除
	协议免责：受害人和加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免除责任
	自首、立功免责：对主动认罪和有立功表现的人

	因履行不能而免责：对财产责任，责任人确实没有能力承担责任
(2) 不属于免责的情形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不可抗力
	无责任能力

4、法律制裁

(1) 概念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种类	刑事制裁（法院、检察院）
	民事制裁（法院）
	行政制裁（行政机关）
	违宪制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第二章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立法泛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狭义上的立法仅指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类别	主体	调整对象	在立法体系中的地位
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基本的、全局性的社会关系	居基础和主导地位
地方立法权	有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性的社会关系	
	委会		
行政立法权	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和地方行政立法权	源于宪法，低于国家立法权，
授权立法权（委任立法权）	立法机关授权的特定机关	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调整特定社会关系	附属立法权

★ 国务院行使的立法权既可能是行政立法权，也可能是授权立法权。

★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只有一个立法体系），但又是多层次的。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	1、法的执行	①狭义的执法指行政；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②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
		③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程序性要求没有司法严格和细致
	2、法的适用	①又称“司法”，司法主体是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
		②涉及法律问题争议的解决，对有关案件进行处理；具有被动性，一般不能主动实施
		③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④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
	3、法的遵守	①守法的主体：一切主体（所有自然人和组织）
		②守法的范围，是一切法律渊源
		③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不违法），还包括根据授权性法律规范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

★ 法律监督体系

★ 在我国，所有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大众传媒和公民既是监督的主体，也是监督的客体		
法律监督体系	（1）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
	（2）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等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一）法适用的目标

1、最直接的目标是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	可预测性（形式法治的要求）
	正当性（实质法治的要求）
2、可预测性和正当性二者存在紧张关系	实现了可预测性的法律决定，可能与特定国家的法秩序所承认的实质价值或道德相背离
	具有正当性的法律决定却可能违背可预测性
3、从整体法治来看，必然要求裁判者在二者之间寻找最佳的协调	
4、对特定时间段内的特定国家的法律人来说，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二）法适用的步骤

1、整体来说	法的适用过程在形式上是逻辑三段论推理过程，即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
2、具体而言	首先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
	其次选择和确定与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
	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

【注意】三个步骤并非各自独立、严格区分的单个行为，而是可以相互转换（目光在规范与事实之间来回穿梭）。

【注意】法律解释都受到解释学循环规律和前理解的影响和制约。

（三）法律证成

所谓“证成”，便是给一个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或过程。

法律证成	1、内部证成	结论是可靠的，推理规则是可靠的	外部证成必然涉及内部证成；二者均主要运用演绎推理
	2、外部证成	推理前提是合理的、正当的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推理类型	特点	推理规则	效果
演绎推理	从一般到个别	经典方法是三段论	如果前提为真，结论必定为真。
归纳推理	从个别到一般	（1）被考察对象的数量尽可能多； （2）被考察对象的范围尽可能广； （3）被考察对象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如果前提为真，结论比较可能为真（或然性）

类比推理	从个别到个别	根据两个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的相似性，推出他们在另一些属性上的相似性。	可接受性依赖于正相似与负相似的数量。
设证推理	逆推	尽可能将待解释现象的理论上所有可能的原因寻找出来，从中优先选择一种	尽可能使结论与待解释现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单一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种类

类型	解释主体	类型
1、正式解释 (法定、有权解释)	特定的国家机关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2、非正式解释 (学理、无权、任意解释)	有权主体以外的所有主体	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处理具体案件的法官、检察官；普通法院、检察院；普通公民等等

（二）法律解释的方法（约定俗成的，非法定）

种 类	标 志
文义解释 (语法、文法、文理解释)	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
立法者的目的解释（主观目的解释）	以一定的立法资料为根据，探究立法者当时立法的意图
历史解释	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比较解释	利用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
体系解释（逻辑、系统解释）	联系到系争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追求无矛盾）
客观目的解释	探究法律自身的目的，即内在于法律的目的

★ 各种解释方法分别指出了在法律解释中需要考虑的不同因素，这些因素的重要性的不同认定会导致解释结论的不同，最终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故而需确立解释方法的位阶关系：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客观目的解释。

★ 法律解释方法的顺序并非绝对的，而是初步的，即这种优先性关系是可以被推翻的。但一般来说，文义解释优先。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产生

1、根源	1、经济根源：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
	2、阶级根源：阶级的产生；
	3、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
2、主要标志	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
	2、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产生了私有观念。
	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

第二节 法的发展

一、法的继承和法律移植

	法的继承	法的移植
特征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一个国家同时对其他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的吸收和借鉴
表现	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例证	如法国资产阶级以奴隶制时代的罗马法为基础制定的《法国民法典》	同等发展水平相互学习；落后学先进；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世界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
注意事项		注意国外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要有适当的超前性；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

二、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	----------	----------

动力来源	由特定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法的内部创新	在外部环境影响下，社会受外力冲击，引起思想、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最终导致法律文化领域的革新
特点	自发、自下而上、缓慢、渐进变革	被动性；依附性（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反复性

三、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正式启动于清末变法改革：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清政府派沈家本、伍廷芳主持修律
属于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
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法制建设具有浓厚的“工具”性和“功利”性
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思想领域斗争激烈

第三节 法的传统

（一）中国古代法的传统

总论	以道德理想主义为基础，基本特征便是强调宗法等级名分。
具体表现	1、秩序的规范基础：礼法结合、以礼为主；
	2、秩序价值基础：等级有序、家族本位；
	3、规范的适用：恭行天理、执法原情；
	4、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民刑不分、重刑轻民；
	5、秩序的形成方式：无讼是求。

（二）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

特点	相对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相对独立于法律制度：可能先于法律制度而存在，也可能滞后于法律制度的发展	
类型	法律心理	表面直观的感性认识和情绪，是法律意识的初级形式和阶段
	法律思想体系	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以理性化、知识化、体系化为特征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1、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2、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三个事关】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4、【三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二) 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必要性	1、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2、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3、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历史性成就，	1、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3、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4、司法体制不断完善；
	5、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四) 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	1、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
	2、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

3、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1、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2、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3、我国宪法在序言中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4、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5、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
	6、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7、【三个统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8、【四个善于】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1、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2、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4、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2、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3、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4、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2、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2、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3、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1、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
2、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3、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第一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4、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5、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

1、加强党对立法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3、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4、明确立法权力边界，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对那些相互矛盾的法律现象，应通过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予以消除；建立健全针对性强、反应及时、便于操作的法律解释常态化工作机制；要全面系统地对既有法律进行清理，消除法律体系中的矛盾。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这是提高立法质量、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的根本途径）

1、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的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2、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完善法律草案起草、审议的协调协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健全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制度，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3、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先对有争议的条款或对整个草案逐条、逐节、逐章地先行表决，然后再就整个草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单独表决在先，整体表决在后。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一)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	1、完善相关制度，保障权利不受侵犯，保障权利得到落实；
	2、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
	3、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二)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
	2、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
	3、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
	4、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
	5、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承担责任；主动承担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尊重消费者权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等等。
	6、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
	7、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
(三) 民主政治	1、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4、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5、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
	6、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四) 文化法律制度	1、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
	3、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
	4、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五) 加快保障和改善	1、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

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制定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是由专门国家机关实施的一种非监禁的措施。
（六）国家安全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七）生态环境保护 （谁污染，谁付费；谁破坏，谁受罚）	1、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2、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八）立法与改革	1、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必须坚持顶层设计，需要修改法律的，应当先修改法律，做到先立后破，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确保实现改革目标任务。
	3、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第二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1、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3、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二）推进各级政府事	1、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
	2、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

（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2、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权规范化、法律化	3、强化市县各级政府执行职责
----------	----------------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二)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问责制度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意】不是只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 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
(二) 推进综合执法	1、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2、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
	3、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注意】不是所有的领域都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只是有条件的领域。
(三)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四)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五)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六)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1、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2、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执法制度	1、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4、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1、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2、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
	2、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 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
(二) 制约政府内部权力	1、这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
	2、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3、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
	4、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三) 完善审计制度	1、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2、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
	3、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 依据权力清单公开政府权力	1、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
	2、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三) 依法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1、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2、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布时，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方式、时限等要求和程序，确保社会公众可以及时便捷地获知。
(三)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范围，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行政机关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2、对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社会特定对象的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其提供查询服务。
(四) 政务公开信息化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一) 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司法独立	1、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2、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
	3、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支持庭审和裁判	1、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2、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
(三) 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一)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二) 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	
(三) 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目前， 刑法执行权过于分散，不利于统一刑法执行标准。	
(四) 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五) 完善司法管辖体制	1、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事案件。
	2、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
	3、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六) 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1、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2、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
	3、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
	5、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三、推进严格司法

(一) 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二) 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三)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
(四)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一）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
（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三）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
（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
（五）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一）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
（二）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三）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四）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开庭时，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不再穿着看守所的识别服出庭受审；以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既不需要其主动提出申请，也不需要任何机构或个人批准。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一）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3、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二)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三) 加强人民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注意】 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注意】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一) 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注意】 从“法制宣传教育”到“法治宣传教育”，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既包括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也包括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法律实践活动的宣传，更加突出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突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
(二)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三)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列入中小学教学大纲，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四)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
(五) 健全普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各部门行业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 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的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口诀】 坚持“统一中原”。
(二) 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一）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二）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躲坑大练习】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一）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二）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三）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四）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法治工作队伍包括法治专门队伍和社会法律服务队伍，是国家治理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处于法治实践的最前沿。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一) 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1、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
	3、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
	4、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5、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新提拔担任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领导的必须异地交流任职。
(二)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2、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
	3、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
	4、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5、差别化管理：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6、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一) 律师队伍建设	1、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
------------	--

	2、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3、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
	4、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5、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二)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	
(三) 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一)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
(二) 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
(三)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四)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一、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关键）

(一)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
(二)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注意】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做促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
【注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注意】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作用。
(一)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二)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

（三）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注意】政法机关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三）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四）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五）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 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2. 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3.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4. 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

2.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3. 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

4.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1. 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

2.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

3. 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

4. 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

5. 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6. 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

第三编 宪法

第一章基础理论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内容：规定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2、效力：最高法律效力	(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	
	(2)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制定与修改程序更严格	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	
	通过或批准的程序比较严格	

二、宪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具体类型	例证
1、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英国学者 J. 蒲莱士最早提出	(1) 成文宪法：又称为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是其重要渊源之一。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1787 年美国宪法；法国第一部是 1791 年法国宪法。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成文宪法国家。
	(2) 不成文宪法：没有统一的宪法典，发挥宪法作用的规范存在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或宪法惯例之中	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2、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英国学者 J. 蒲莱士最早提出	(1) 刚性宪法：制定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制定或修改的程序更严格。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国家
	(2) 柔性宪法：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效力亦无差异。	英国宪法
3、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	(1) 钦定宪法：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	1908 年清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 1889 年日本明治宪法
	(2) 民定宪法：由民意机关或全民公决制定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我国，人民是制宪主体，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制宪机关。

(3) 协定宪法：由君主和国民或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法国 1830 年宪法
-----------------------------	-----------------------------

三、宪法的结构

(一) 综观世界各国宪法就宪法典的总体结构而言，一般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大部分。

1、宪法序言表达本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是宪法精神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历史发展的叙述；
- (2) 国家的根本任务；
- (3) 国家的基本国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 (4) 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

(1) 台湾的地位	①我国宪法在序言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一表述意味着宪法明确了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②宪法效力涉及包括台湾在内的所有中国领土。
(2) 宪法与条约	①我国现行宪法文本没有规定宪法与条约的关系； ②宪法序言表明了基本的原则，即我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3) 根本法地位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效力规定在我国宪法序言当中。

2、我国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列顺序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注意】国家机构部分的条款大多数属于组织性规范，即组织国家机构并授予其公权力【的规范。

3、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但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二是临时性：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

【常见易错点提醒】我国现行宪法没有规定附则。

四、宪法的实施

1、宪法实施主要包括宪法的执行（代议机关和行政机关）、适用（司法机关）和遵守（一切主体）。其中，宪法的遵守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其最基本的方式。

2、宪法制裁：

(1) 直接制裁：对国家机关违反宪法的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和命令等宣布无效，并加以撤销；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根据宪法规定予以罢免。

(2) 间接制裁：对违宪行为不直接规定制裁措施，而是通过具体法律来追究法律责任。

五、宪法的制定（制宪）

（一）制宪主体

- | |
|--|
| 1、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是现代宪法发展的基本特点； |
| 2、最早系统地提出制宪权概念并建立理论体系的是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的学者西耶斯，他主张只有国民才享有制宪权； |
| 3、人民作为制宪主体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参与制宪的过程，而是可能通过各种制宪机构（如宪法起草机关、宪法通过机关等）来完成制宪活动； |

（二）制宪权与修宪权

- | |
|---|
| 1、修宪权依据制宪权而产生，受制宪权约束，不得违背制宪权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
| 2、共同点：根源性的国家权力，能够创造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其他具体组织性的国家权力的权力； |

（三）我国的宪法制定

- | |
|---|
| 1、制宪主体是人民；制宪机关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 |
| 2、我国 54 宪法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全国人大公告的形式公布，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我国宪法制定和发展的历史

1、1949 年《共同纲领》：

- | |
|-------------------|
|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 |
| (2) 起临时宪法作用； |
| (3) 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 |

2、1954 年宪法

- | |
|-------------------------------|
| (1) 一届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 |
| (2)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3、1975 年宪法

一部内容很不完善并在指导思想上存在错误的宪法。

4、1978 年宪法

第三部宪法，虽然经过两次修改，但从总体上来说仍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5、八二宪法

在全面修改 1978 年宪法的基础上，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其基本特点体现为：

- | |
|---------------------------------------|
| (1) 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 |
| (2) 完善国家机构体系，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
| (3) 扩大公民权利和自由范围，恢复人人平等原则，废除了领导职务终身制； |
| (4) 确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
| (5)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 |
| (6) 首次明确规定了修宪提案权。 |

六、宪法的修改

- 1、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 / 3 以上的多数通过。规定了提案权主体是 82 宪法对 54 宪法的发展。

【记诵口诀】常委五一提修宪，通过只要三两天。

- 2、我国没有规定先决程序。

- 3、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却并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但是，数次修宪实践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公布修正案的宪法惯例，即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的方式公布宪法修正案。

4、修改的内容

我国宪法共经过了三次全面修改，六次部分修改：第一次全面修改是对 1954 年宪法的修改，通过并颁布了 1975 年宪法；第二次全面修改是对 1975 年宪法的修改，通过了 1978 年宪法；第三次全面修改是对 1978 年宪法的修改，通过了 1982 年宪法。目前 82 宪法经过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四次修改，通过了共 31 条修正案。

【注意】宪法经济制度的修改力度最大：1982 年宪法除第九条自然资源、第十二条公共财产和第十八条外贸经济这三条没有修改之外，其他都做了改动。

七、宪法的解释

- 1、由立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制度源自英国。

【注意】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其解释和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2、由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解释宪法的体制起源于美国。180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开创了司法审查制度的先河。

【注意】因是在个案的附带性审查中进行的解释，所以该解释只对审理的具体案件产生法律效力，一般没有普遍的约束力。

3、专门机关解释：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

汉斯·凯尔森。

专门机关解释宪法普遍采用司法积极主义原则。目前奥地利、西班牙、德国、意大利、法国均建立了宪法法院，而法国等国家建立了宪法委员会。

【注意】专门机关既可以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即具体性解释；也可以在不

【存在个案的情况下进行解释，即抽象性解释。

八、宪法实施的保障

1、由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 180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的判例，由此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先例。后法院，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附带地审查其所适用的法律的合宪性。

2、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英国。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的也大多是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

3、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 1799 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从发展趋势来看，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为占主导地位。其中，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

4、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的区别在于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已生效：对没有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审查属于事先审查；对已经生效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审查属于事后审查。

5、附带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文件所进行的审查，其往往以争诉事件为前提，所审查的也是与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宪法控诉则指当公民个人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向宪法法院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提出控诉的制度。宪法控诉要求有接受宪法控诉的机关和宪法诉讼制度。

第二章 基本制度论

一、政治制度

1、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本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 根本政治制 的 度 的 度 。
2、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爱国统一战线由中共领导，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包括了社会主义劳动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者
4、我国不采三权分立，而是实行议行合一的制度：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大，授予其全部国家权力，故人大被称为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再产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后者由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二、经济制度

1、所有制形式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
2、分配制度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13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批转了《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
3、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合作经济），前者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后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力量。	
4、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专属于国家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专属于集体所有。 地 山 自然资源 and 土地既可能 第二条：任何组织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 转让土地。土地的使 用 权	
5、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重 要 的 组 成 部 分 。	

6、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三、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1) 在法律制度方面，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套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维护宪法的权威和法制的统一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 (2) 在国家机构方面，只有一套中央国家机关体系；
- (3)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各种地方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地方行政区域，不得脱离中央而独立；
- (4) 在对外关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国际法主体，公民具有统一的国籍。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2、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自治旗）；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会议（自治旗的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
- 3、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

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如上级机关的决议、命令等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
- (3) 财政的自治权：国家财政体制下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对本地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须报省级政府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政府批准。
- (4) 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展边境贸易。
- (5)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技、文艺、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 (6) 经国务院批准，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必要时，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涉外事务

中央	(1)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外交部在特区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2)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 须经中 央 人民政府批准 。
特别行政区	中央政府授权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签发护照和其 件；实行出入境管 ；参与和特区有关的外交谈判；对国际协议 他旅行证 制 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组织和国 际 会 在非政治领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世 议； 域 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2、武装力量

中央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驻军费用由中央政府负担。
特别行政区	特区政府负责维持特区的社会治安。

【注意】驻港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

3、人事任免

中央	1、 任命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正副司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海关关长，香港还包括各局局长、入境处长）； 2、 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

特别 行政 区	1、 所有法官都要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它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2、 香港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还须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 澳门的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	--

4、立法

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特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特别行政区	(1) 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相应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3)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4) 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禁止外国政治组织在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特区的政治组织与外国的政治组织建立联系。

5、司法权

中央	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政府的证明书。
特别行政区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案件不需要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

6、基本法解释

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	--

特别 行政 区	1、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2、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需对基本法关于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特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特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该解释为准。但此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	--

【新增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

根据《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规定，立法会议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决定，相关知识点如下：

1、解释对象：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解释内容：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2) 宣誓是上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 (3) 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 (4) 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 (5) 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 (6) 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 (7) 宣誓是相关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解释效力：释法有追溯力，只要是未审或仍可上诉的案件，都要根据释法后的解释。

7、基本法修改

中央	1、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基本法。 2、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3、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大的议程前，先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4、任何修改，均不得同国家对特别行政区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特别行政区	特区修改提案权的行使：修改议案须经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 2/3 多数、特区立法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和特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

8、财政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政府。
	单独的关税地区，一般不征收关税；
	不实行外汇管制；

【注意】中央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特区设立机构，须征得特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政府批准；所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特区的法律。

【注意】其他地区的人进入特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征求特区政府意见后确定。

（二）行政长官

地位	特区的首长，代表特区；
	也是特区政府（行政机关）的首长；
任职条件	➤ 年满 40 周岁
	➤ 在特区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
	➤ 在外国无居留权（香港）；在任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澳门）；
	➤ 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中国公民。
产生	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政府任命。

	【目标】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增补】2015 年 6 月 1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法案被立法会否决。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201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继续沿用现行的由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办法，不实行普选。
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
财产申报	就任时向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职权	◇ 签署并公布法律； ◇ 任免公职人员、法官； ◇ 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政府公职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作证或提交证据； ◇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的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职务代理	短期不能履职，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

【常见易错点提醒】

- 1、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 2、澳门设立廉政公署、审计署，独立工作。廉政专员和审计长对行政长官负责。

（三）司法机关

- 1、香港的司法机关只有法院，没有检察院；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
- 2、澳门包括法院和检察院。澳门法院分三级：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地位等同于初级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 3、所有法官均由行政长官任命。香港特区立法会还有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4、澳门特区的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四）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之间的关系

【注意】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被解散后，须于三个月内（澳门 90 日内）重选。

1、行政长官对立法会通过的法案的制约

（1）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的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2) 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 (澳门是 90 日内) 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
(3) 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澳门 30 日) 内签署公布或解散立法会；
(4) 解散立法会后，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则行政长官必须辞职。

(二) 立法会对于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的制约

1、 政府提出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立法会拒绝通过，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2、 解散立法会后，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行政长官必须辞职。

【常见易错点提醒】除上述两大原因外，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行政长官也必须辞职。

(三) 立法会对行政长官的弹劾

1、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澳门是 1/3 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
2、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
3、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
4、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
5、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基本权利论

第一节 基本权利

公民基本权利，指一国宪法确认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人权，是指人生而就有且普遍享有的权是一种应然权利、道德权利，。它经过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的思想而得到广泛传播，并在早期的资本主义宪法中得到了体现，当人权进入宪法和法律的保障范围后、实然权利，可以说，人权是基本权利的来源，基本权利是人权宪法化的具体表现。

一、基本权利的分类积极（受益）权和消极（受益）权：二者都是从国家获取收益的权利，即国家有义务提供条件，帮助权利实现。区别在于：对于积极权利，公民可主动向国家提出请求；对于消极权利，公民不能主动提出请求，而是强调权利行使免于国家干涉。

【常见易错点提醒】除财产权和继承权外，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都属于公民的积极受益权，公民可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国家也应积极加以保障。

二、基本权利的类型

【常见易错点提醒】除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位于现行宪法第一章总纲部分之外，其余基本权利都位于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部分。

类型	内容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年满十八周岁；2、公民；3、未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 【合理差别事由】年龄、国籍、政治权利； 【注意】根据刑法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同时剥夺如下四种权利：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政治自由	公民有言论（首要地位）、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1、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口头形式，也包括书面形式，还包括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 2、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1）包括著作自由和出版单位的设立和管理制度；（2）世界出版物管理有两种制度：事前审查制和追惩制。 我国《出版管理条例》采二者结合。 3、结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1）若干公民集合起来方能行使；（2）宪法上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3）我国的社会团体

	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4）我国的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5）我国要加快政社分开，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	1、集会：临时聚集在公共场所，发表意见；游行：在公共道路、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愿望；示威：在公共场所通过抗议、静坐、喊口号等方式表达意愿。 2、集合性权利：多个公民共同行使。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 3、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 10 米内至 300 米内不得集会游行示威。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宗教信仰自由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1、宗教是一个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过程，其存在的条件尚未消失； 2、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不能强迫命令； 3、宗教的存在具有长期性、国际性、民族性和群众性的特点；
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	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是我国宪法第一次写入人格尊严的内容。 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住宅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1、 隐匿和毁弃通信侵害了通信自由；拆阅、窃听通信内容侵害了通信秘密； 2、 人民法院、检察院没收国内邮件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在相关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3、 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办理手续； 4、 公安机关包括了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等。
监督权	1、批评建议权：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2、申诉权、控告检举权：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注意】控告人通常是直接受到不法侵害的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要求处理；检举人则不一定与事件有直接关系，往往是出于正义感或者维护公共利益；
获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增补】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在归责原则方面改变了之前采用的严格的违法原则，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并首次明确，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在赔偿金标准上，该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劳动权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注意】宪法第 14 条也规定了国家对劳动者的责任，以及国家保护劳动权的根本目的，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休息权	1、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2、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劳动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评价周至少休息间不超过 44 个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日。
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社会保障权	1、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生活受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

【常见易错点提醒】

- 1、平等并不意味着禁止一切差别对待，只是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 2、出版属于政治自由，而非文化权利。

第二节 基本义务

【常见易错点提醒】公民的义务既具有社会伦理和道德的性质，也具有有一定形式的法律性质。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卫生事业。	三大本精讲理论法随堂讲义——白斌老师
受教育权	2、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劳动、生活和教育。
文化自由	1、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特定人的权利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一、依法服兵役

【注意】（1）外国人不能成为服兵役义务的主体。

（2）我国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①不得服兵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②不征集服兵役：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在服刑的；③缓征：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

（3）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 22 周岁职权仍可以被征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4）不履行服兵役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拒绝、逃避征集的，经教育不改，基层政府可以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二、依法纳税

（1）纳税义务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法人；外国人在我国拥有财产时，也应纳税。但依

照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 (2) 纳税义务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纳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具有形成国家财力的属性；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另一方面，纳税义务具有防止国家权力侵犯其财产权的属性。与纳税义务相对的是国家的课税权。依法纳税是保护公民财产权的重要保证。
- (3) 首先要贯彻纳税平等与公平原则：国家在确定公民纳税义务时，要保证税制的科学合理和税收负担的公平；即要保证国家财政需要，又要使纳税人有实际的承受能力。
- (4) 纳税义务的履行，实际上为纳税人带来相应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纳税义务的履行是纳税者享有权利的基础和条件。纳税人有权享有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和服务设施，并有权要求政府积极改善这些条件并提供优质服务，有权了解、监督税款的使用情况，监督政府工作。

第四章村民委员会

【常见易错点提醒】只有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一、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
组织	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关系	受乡级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但后者不应干预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委会协助乡级政府开展工作。
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组成。应有妇女成员、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产生	由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过程或工作会议	1、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1)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2)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3)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注意】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2、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 3、 选举日 20 日前公布参选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异议申诉；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处理决定。 4、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 5、 “双过半制”：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当选。
任期	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罢免	1、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2、 双过半制：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职权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而非主任负责制。

【常见易错点提醒】

- 1、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包括自我组织；
- 2、村民委员会不按照自然村设置，而是根据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二、下属委员会

- 1、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 2、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注意】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三、民主评议与经济责任审计

(1)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2)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级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公布，其中离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委会选举之前公布。

四、村务公开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五、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
组织	村民自治的最高组织形式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关系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成	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
产生		
		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选举过程或工作会议	1、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 2 / 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 2、 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如果有 1 / 10 以上的村民提议或 1/3 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3、 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	1、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 5 户至 15 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2、 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3、 村民代表会议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任免		村民代表的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职权	1、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2、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	--	----------------

六、村委会和居委会的对比

	村委会	居委会
组织	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和基层政权的关系	受乡级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组成	主任、副主任、委员 3-7 人	主任、副主任、委员 5-9 人
自治公约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内部关系	向村民会议、村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任期	每届的任期为 3 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章 选举制度

我国现行《选举法》制定于 1979 年，经过 1982 年、1986 年、1995 年、2004 年、2010、2015 年六次修正。其中 1982 年、1995 年和 2010 年三次修正涉及对城乡代表名额分配比例的修改。

一、选举的主持机构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	------

1、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1、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2、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受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2、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各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
【注意】选委会组成人员为候选人的，应辞去选委会职务。	3、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特别行政区代表的选举。

二、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 1、只有直接选举划分选区；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 2、选民登记采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原则。
- 3、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 4、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 5、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三、候选人

- 1、推荐候选人：（1）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联合；（2）选民或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 2、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选区或选举单位应选代表名额。

【常见易错点提醒】选举上一级代表时，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大代表。

- 3、差额选举：直接选举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1/3-1 倍，间接选举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1/5-1/2 倍；
- 4、候选人名单的公布：

直接选举	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布	（1）符合比例 投票选举 （2）超过差额比例的 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 根据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 7 日以前公布。
间接选举	提名、酝酿候选人	人数符合差额比例 直接投票选举

选举 选人的时间 超过最高差额的 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不少于 2 天

【常见易错点提醒】选举的组织机构或者推荐者应介绍候选人，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介绍。

四、投票选举

- 1、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不足半数，改期选举。
- 2、统计并宣布出席人数——推选监票、计票人员——核对投票人数和所投票数

【常见易错点提醒】

1、委托代写：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2、委托投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 3 人。

3、所投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须当即宣布，重新组织投票。

4、选票作废：每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少于的有效。

五、当选

直接 当选条件：全体选 得票过半数者超 得票过半数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不足的名选举 民过半数参加投 过应选代表名额 额另行选举，根据上次得票多少按差额比例票、代表候选人 获 确定候选人（只补 1 人的，候选人应为 2 人）得投票选民的过 1、得票多的当选； 另选 后，直接选举的，得票多者当选，但不半数选票 2、票数相等，无 得少于选票 1/3；间接 当选条件：获得全 法确定胜选人的， 间接选举的，得票多者当选，但必须获得全选举 体代表的过半数 就相等者再投票， 体代表过半数选票。	选票	得票多的当选。
--	----	---------

【常见易错点提醒】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人大主席团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增补考点】当选代表的资格审查。2015 年选举法修改，增加了对当选代表的资格审查环节。根据选举法第 46 条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六、代表的罢免

	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	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	村委会
提出条件	县级代表：50 人以上联名；乡级代表：30 人以上联名；	1、选举他的人大会议期间，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 2、在人大闭会期间，常委会主任会议或 1/5 以上成员联名，可提出对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
罢免程序	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	经选举他的大大过半数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人大闭会期间）通过；	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	罢免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代表的辞职和补选

辞职	1、乡镇代表可向本级人大书面辞职；乡级人大经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县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辞职；县级人大常委会经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3、间接选举的代表，可向选举他的大大的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该常委会经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将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补选	1、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2、间接选举的，在人大闭会期间，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 3、补选可以差额选举，也可以等额选举。

八、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各级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常见易错点提醒】由国库开支是指由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而不是由机关单位或选民个人支出。

3、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有关选举的实施细则。

4、禁止接受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根据 2015 年修改后的选举法第 34 条的规定，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

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该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